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程医疗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杭州全程国际健康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程医疗”）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全程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程门诊部”、“门诊部”）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与全程医疗的其他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保证担保，杭州解百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三年。该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及需要，是为了解决全程医疗及下属门诊部培育期的阶段性资金缺口，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予以同意。

二、关于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1、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陈燕霆、徐轶名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的被提名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被提名人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4、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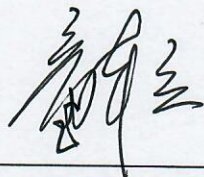
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燕霆、徐轶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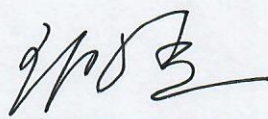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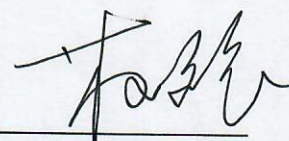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王曙光



茅铭晨